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3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参照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和2家参股公司、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2021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86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下述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因美欣达集团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罗列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进行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则以同一控制人的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任联营企业董事
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任联营企业董事

(二) 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商品等	市场定价	300.00	561.95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蒸汽	市场定价	3,200.00	1,042.28
	小计			3,500.00	1,604.23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租房、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咨询服务、项目检测、垃圾运输等	市场定价	3,210.00	2,776.36
	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小计			4,210.00	2,776.3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水、电、蒸汽等	市场定价	150.00	81.82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蒸汽	市场定价	3,000.00	
	小计			3,150.00	81.8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垃圾处理、工程服务等	市场定价	3,300.00	554.31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垃圾处理、工程服务等	市场定价	4,700.00	1,476.49
	小计			8,000.00	2,030.80
	合计			18,860.00	6,493.21

(三)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发生金额	审批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	商品、蒸汽	1,604.23	3,950.00	2020年4月29日披露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编号：2020-19 2020年4月29日披露 《关于现金购买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0-28
	小计		1,604.23	3,950.00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	租房、餐饮服务、咨询服务、危废处理、项目检测、物业服务、工程改造、垃圾运输等	2,776.36	5,872.00	
	小计		2,776.36	5,872.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	水、电及残渣处理	81.82	150.00	
	小计		81.82	15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	安装检修服务等	554.31	2,355.00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	垃圾处理	1,476.49	3,000.00	
	小计		2,030.80	5,355.00	
	合计		6,493.21	15,327.00	

注：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2020 年度公司与美欣达集团（含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计金额为 1,997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410426387

法定代表人：芮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含环保固体废物处置相关产业投资、环卫服务产业投资、可再生资源回收处置循环利用产业投资、清洁能源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纺织品、医药化工生产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清洁服务，建材、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保洁服务（含河道水域保洁服务）。分支机构设在湖州市湖织大道路 1389 号，从事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系统的生产。

股权结构：单建明夫妇合计持股 92.3669%。

2.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WPHJ36

法定代表人：赵建祥

注册资本：5,008 万元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北郊小梅口 50 幢-2-102

经营范围：服务：环保应用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承接环境工程、生态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环保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股权结构：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3.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9JJKF4N

法定代表人：王凌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 288 号 7 幢 309 室

经营范围：热电厂的运营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热电厂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煤炭经营（无存储）；热电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2HKEQN7N

法定代表人：张政强

注册资本：3,548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中路116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

股权结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35%，为参股公司。

5. 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5MA2E3ME5XX

法定代表人：张政强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南门路41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股权结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35%，为参股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美欣达集团（包含控股子公司）、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就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签署了框架性文件，就该等交易之定价原则、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待双方内部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及损益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对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